

附件1

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报告表

土地使用权人名称：刘滨

地块名称	东黄花川乡庙岭村刘滨农宅		
地块原用途	农用地		
现规划用途	07 居住用地 (√0703 农村宅基地 (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))		
联系人	刘滨	联系电话	13253175918
土地原使用权取得时间	2007 年	前土地使用权人	
地块基础信息	地址：宽城满族自治县(市、区) 东黄花川乡(街道) 庙岭 村(社区)		
	四至范围	东至 马丽环家农宅 西至 刘海江自留地 南至 庙岭村村路 北至 刘春坡自留地 拐点坐标另附(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)	
	中心坐标	经度 4485101.485 , 纬度 40389008.915。	占地面积 (m ²) 200
地块历史使用情况	1. 紧邻工业园区、工业企业，可能收到工业生产活动影响。 ☐ 是 ☒ 否 2. 地块土地性质等级为农用地(或未利用地)，实际上用于建设了厂房、作坊等生产经营房屋，有开发建设行为。 ☐ 是 ☒ 否 3. 有知情人反映或有资料表明以前为工矿企业用地，后拆除恢复为农用地。 ☐ 是 ☒ 否 若选是，请描述历史工矿企业用地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各行业类型、生产产品、工艺流程概述、生产经营情况等。 4. 现场发现有固体废物倾倒、堆放、填埋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。 ☐ 是 ☒ 否 5. 其他已发现的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。 ☐ 是 ☒ 否 其他需说明情况：		

地块现状情况	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
人员访谈情况	对村内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
调查结果简述	该地块内未开发，现为空地，历史及当前不存在工业企业，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存放，未涉及危化品、危废等存放或填埋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，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无工业企业存在，相邻地块历史及当前未涉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本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调查认为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；

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

我单位（个人）郑重承诺，对地块信息填报的真实性负责。所提交的资料、数据、内容及调查结果真实有效，绝不弄虚作假。若提交的信息及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我单位（个人）愿意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若开发利用中发现地块内存在疑似污染物或其他环境异常情况，我单位（个人）将及时向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，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处置工作，视情况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承诺单位：

刘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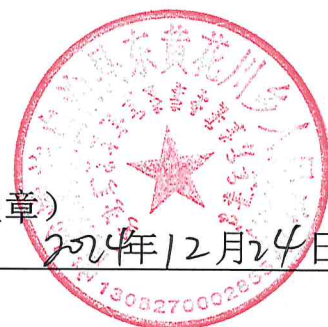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属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。

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24日



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。

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24日



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。

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24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. 本表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填报；
2. “地块现状”“人员访谈情况”等相关内容依据《承德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（第一阶段）规范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参考附表填报并提供相关材料；
3. “调查结果简述”可参考以下内容：该地块内未开发，现为空地，历史及当前不存在工业企业，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存放，未涉及危化品、危废等存放或填埋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，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无工业企业存在，相邻地块历史及当前未涉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本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调查认为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；
4. 矢量数据及图表续表如下。

附件1

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报告表

土地使用权人名称：刘青坡

地块名称	东黄花川乡庙岭村刘青坡农宅		
地块原用途	农用地		
现规划用途	07 居住用地 (√0703 农村宅基地 (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))		
联系人	刘青坡	联系电话	15803349482
土地原使用权取得时间	2007 年	前土地使用权人	
地块基础信息	地址：宽城满族自治县(市、区) 东黄花川乡(街道) 庙岭 村(社区)		
	四至范围	东至 马丽环家农宅 西至 刘海江自留地 南至 刘滨农宅 北至 刘春坡农宅 拐点坐标另附(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)	
	中心坐标	经度 4485124.181 , 纬度 40389009.278。	占地面积 (m ²) 120
地块历史使用情况	1. 紧邻工业园区、工业企业，可能收到工业生产活动影响。 ☐ 是 ☒ 否 2. 地块土地性质等级为农用地(或未利用地)，实际上用于建设了厂房、作坊等生产经营房屋，有开发建设行为。 ☐ 是 ☒ 否 3. 有知情人反映或有资料表明以前为工矿企业用地，后拆除恢复为农用地。 ☐ 是 ☒ 否 若选是，请描述历史工矿企业用地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各行业类型、生产产品、工艺流程概述、生产经营情况等。 4. 现场发现有固体废物倾倒、堆放、填埋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。 ☐ 是 ☒ 否 5. 其他已发现的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。 ☐ 是 ☒ 否 其他需说明情况：		

地块现状情况	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
人员访谈情况	对村内知情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
调查结果简述	该地块内未开发，现为空地，历史及当前不存在工业企业，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存放，未涉及危化品、危废等存放或填埋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，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无工业企业存在，相邻地块历史及当前未涉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本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调查认为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；
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 我单位（个人）郑重承诺，对地块信息填报的真实性负责。所提交的资料、数据、内容及调查结果真实有效，绝不弄虚作假。若提交的信息及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我单位（个人）愿意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若开发利用中发现地块内存在疑似污染物或其他环境异常情况，我单位（个人）将及时向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，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处置工作，视情况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 承诺人：刘青柳  2024年12月24日	

属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。

(盖章)

2024年12月24日

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。

(盖章)

2024年12月24日

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。

(盖章)

2024年12月24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本表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填报；
2. “地块现状”“人员访谈情况”等相关内容依据《承德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（第一阶段）规范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参考附表填报并提供相关材料；
3. “调查结果简述”可参考以下内容：该地块内未开发，现为空地，历史及当前不存在工业企业，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存放，未涉及危化品、危废等存放或填埋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，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无工业企业存在，相邻地块历史及当前未涉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本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调查认为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；
4. 矢量数据及图表续表如下。

附件1

土壤污染状况简易调查报告表

土地使用权人(单位)名称(加盖公章): 于宗旭

地块名称	号地块于宗旭宅基地		
地块原用途	农用地(或未利用地)		
现规划用途	07 居住用地(0703 农村宅基地(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))		
联系人	于宗旭	联系电话	15231462688
土地原使用权取得时间		前土地使用权人	村集体
地块基础信息	地址: 宽城满族自治县(市、区) 板城镇(街道) 崖门子村(社区)		
	四至范围	东至 于文凯住宅, 西至 官道, 南至 官道, 北至 官道。 拐点坐标另附(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)	
	中心坐标	经度_____, 纬度_____。	占地面积 (m ²) 200
地块历史使用情况	1. 紧邻工业园区、工业企业, 可能收到工业生产活动影响。 ☐是 ☒否 2. 地块土地性质等级为农用地(或未利用地), 实际上用于建设了厂房、作坊等生产经营房屋, 有开发建设行为。 ☐是 ☒否 3. 有知情人反映或有资料表明以前为工矿企业用地, 后拆除恢复为农用地。 ☐是 ☒否 若选是, 请描述历史工矿企业用地情况,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各行业类型、生产产品、工艺流程概述、生产经营情况等。 4. 现场发现有固体废物倾倒、堆放、填埋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。 ☐是 ☒否 5. 其他已发现的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。 ☐是 ☒否 其他需说明情况:		

地块现状 情况	见踏勘记录
人员访谈 情况	见踏勘记录
调查结果 简述	现为空地，不属于污染地块
土地使用权人承诺书 我单位（个人）郑重承诺，对地块信息填报的真实性负责。所提交的资料、数据、内容及调查结果真实有效，绝不弄虚作假。若提交的信息及调查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我单位（个人）愿意承担由此印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若开发利用中发现地块内存在疑似污染物或其他环境异常情况，我单位（个人）将及时向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，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处置工作，视情况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 承诺单位（个人）：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 2014年12月24日	

属地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（或未利用地）。



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24日

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（或未利用地）。



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24日

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意见：

情况属实，该地块属于未发现土壤污染线索的农用地（或未利用地）。



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24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本表由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填报；
2. “地块现状”“人员访谈情况”等相关内容依据《承德市农用地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（第一阶段）规范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参考附表填报并提供相关材料；
3. “调查结果简述”可参考以下内容：该地块内未开发，现为空地，历史及当前不存在工业企业，未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存放，未涉及危化品、危废等存放或填埋，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，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无工业企业存在，相邻地块历史及当前未涉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，本地块和相邻地块现状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调查认为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；
4. 矢量数据及图表续表如下。